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3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时30分，公司董事长涂勤华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15时至2024年4月12日15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88,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48%。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788,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161%。经核查，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00,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87%。前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在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现场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进行监督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除议案 6 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 6 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该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张继平

见证律师：戴文震

孟睿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